

合同编号:

2026至2027年度社区督查检查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至2027年度社区督查检查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北京九鼎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社区督查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九鼎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社区治理工作，规范社区环境秩序、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提升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区督查检查服务，负责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62个小区的日常环境秩序、安全隐患督查检查工作。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如下：

1. 环境秩序检查

对瀛海镇全镇62个小区开展每日督查检查，重点排查小区内违规晾晒、垃圾桶满冒、建筑垃圾长期堆放、机动车违规停放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做好文字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每日汇总小区问题台账，第一时间推送至对应社区及物业，督促落实整改。

2. 楼道堆物及楼道乱象检查

对瀛海镇全镇62个小区开展每日督查检查，重点排查小区楼道卫生脏乱、公共基础设施损坏、楼梯间小广告乱贴乱画、门厅及楼道内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做好文字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每日汇总小区问题台账，第一时间推送至对应社区及物业，督促落实整改。

3. 安全隐患排查

对瀛海镇全镇62个小区开展每日督查检查，重点排查小区地下空间违规住人、私拉乱接飞线充电问题，重点检查园区锅炉房、微型消防站等重点安全点位。每日汇总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反馈至对应社区及物业，督促整改闭环。

4. 其他临时性工作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社区督查、保障、应急配合等相关工作。

二、人员要求、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需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年龄在18周岁至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行政拘留等严重违法记录；

2. 全体服务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业务能力，熟悉社区督查检查工作流程，在岗期间可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3. 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主动参与上级检查迎检、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等各类临时性工作；

4. 服务人员须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具备岗位所需相关资质证书。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本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单人每日工作时长不超过8小时，每周累计工作时长不超过40小时。乙方需合理制定人员排班、调休方案，保障服务时段无空岗、无缺位，完全满足甲方服务需求。乙方人员排班、调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5699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付款，即三个月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第四个月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对应的服务费，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等额发票至甲方财务后，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时，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服务人员对本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第十条 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装备，如纸、笔。但照相机、手机、电脑、车辆等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配备不少于20名服务人员和充足的设备，如照相机、手机、电脑、车辆等。

第十四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服务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并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同时，应确保保安员身心健康，无重大心里或精神方面的疾病。

第十八条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员工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区、镇财政预算调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十日内回复甲方，乙方不回复则视为乙方拒绝续约。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提前解约责任

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或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而引发的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根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104国道38号

电话：69278211

邮编：10016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帐号：0920000103000004255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
北京合众力源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排113平房

电话：69283200

邮编：1026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兴支行

帐号：68700166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